

证券代码：300153

证券简称：科泰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出差线上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马恩曦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4 人，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15,025,7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455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,243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26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共 294 人，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4,782,2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195%。

9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沈文、潘雨晨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<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4,634,803	99.6602%	341,000	0.2965%	49,900	0.0434%	0	0%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394,803	97.3562%	341,000	2.3063%	49,900	0.3375%	0	0%	
2.00	《关于<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4,633,603	99.6591%	341,400	0.2968%	50,700	0.0441%	0	0%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393,603	97.3481%	341,400	2.309%	50,700	0.3429%	0	0%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4,632,503	99.6582%	342,700	0.2979%	50,500	0.0439%	0	0%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392,503	97.3407%	342,700	2.3178%	50,500	0.3415%	0	0%	

上述提案 1、提案 2 及提案 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文、潘雨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8 日